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55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一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2次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博豪約僱人員 06-2991111#1417

出席者：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、蘇委員金安、韓委員榮華、王委員銘德、陳委員德華、張委員學聖、賴委員碧瑩、張委員慈佳、李委員佩芬、賴委員美蓉、黃委員偉茹、周委員士雄、顏委員茂倉、曾委員憲嫻、王委員逸峰、胡委員大瀛、郭委員建志、陳委員清乾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審4案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審4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審4案)、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(審1案)、國立成功大學(審2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總工程司室、副總工程司室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都市規劃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防疫期間，本府實施出入人員實名登記制並管制人員出入，請出席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測量體溫並應攜帶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如為因應疫情變化所需，本次會議將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# 臺南市政府